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蘇偉譽

被告 吳瑞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4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655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、小額代收款及專案補貼款，共新臺幣138,498元未清償；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
01 通知書既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
02 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續約服務申請
03 書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
04 門號服務代辦委託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
05 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
06 司促字第684號卷第5至28頁，上開卷宗下稱司促卷）；而被
07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
09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
10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8,498
11 元，及其中37,65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
12 （見司促卷第3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6 書記官 潘昱臻